**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生科研管理规定**

（2019 年9月17日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与引导我校学生广泛开展和参与科学技术研究与发明创造活动，贯彻落实《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 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理论功底扎实、实践能力强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规范管理和质量监控，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科研活动包括学生申请科研专项基金立项、学生参与指导教师的科研项目等形式，具体管理方式在后面章节分别进行说明。学生科研项目将贯彻公平竞争、择优资助的原则，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择优立项。

**第三条** 各部、系应积极鼓励学生从事科研活动，并为其创造良好的条件，由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的指导下从事科研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教学科研部为学生科研项目职能管理部门，对本学校学生科研项目的执行进行监督、检查。主要负责制定相关规章制度、落实经费、开展申报、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优秀项目表彰及经验交流等工作。

第三章 学生项目申报

第五条 学生科研项目资助对象为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在校学生。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面向1-2年级的学生，毕业年级学生可作为项目成员参与，项目负责人每年度只能申报学生科研项目1项，未结项者不得以项目负责人名义申报；鼓励学生跨系部、跨学科组建团队。

第六条 立项资助的研究项目必须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立论依据充分，研究内容和目标明确，研究方法和实施路线可行。

第七条 项目构思、设计和实施以学生为主，项目组根据申报要求自行拟定研究项目内容，填写《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生科研项目申报书》；指导教师负责在项目申报和实施过程中进行指导。

第八条 学生科研项目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

第四章 学生项目评审

第九条 申请人或团队按要求认真填写《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生科研项目申报书》，送项目负责人学生所在系审核。

第十条 学生申请材料需经所在系进行初评，确认申请项目内容的真实性、研究方案的可行性及对经费核算、能否为项目实施提供一定的工作条件和时间等提出针对性的意见，由系主任签名并加盖公章，择优推荐。

第十一条 教学科研部组织专家对项目的科学性、先进性和现实意义等方面进行评审，评审后在院内公示，公示期为 7天，如无异议，报学院审批，确定资助的学生科研项目名单。每年立项不低于在校生数量的5‰（每年几项？）。

第五章 学生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经学院批准立项后，学生即可开展项目研究工作。学生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由学生担任，对项目负全责，根据课题研究内容，分配参与项目研究人员的任务，明确职责。

第十三条 受资助项目团队应在导师指导下，进行自主设计实验、实施实验和数据分析处理、撰写总结报告等工作；受资助项目应建立研究进展记录机制，定期开展研讨，形成良好的科研创新氛围。

第十四条 导师应积极发挥指导作用，负责指导项目实施、审查经费开支、评定结题材料等工作。

第十五条 教学科研部应及时跟踪、检查项目实施情况，督促项目进度，对立项后无故不开展项目研究工作、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负责人或研究项目、项目执行不力等情况者，将限期整改或通报批评直至取消项目建设资格。

第十六条 受资助项目如因实际困难或选题有所改动等原因不能按期完成者，经学院同意后可适当延期或调整计划项目内容，但延期不得超过一年。研究项目由于一些不可克服的原因而终止研究者，应由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终止报告，并报教学科研部备案。

第六章 学生项目结题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结题时，学生须向教学科研部提交结题材料。结题材料包括工作总结报告、成果材料(技术研究报告或调研报告、论文、实物装置、软件、专利申请材料等)。

第十八条 教学科研部收集项目结题材料，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评审。验收评定采用两级记分制，即同意结题和不同意结题。

第十九条 对于结题评定等级为不同意结题的项目，可适当延期，延期时间原则上不长于1年或不晚于学生毕业离校时间。

第二十条 无法按期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需于项目研究到期前1个月填写《项目延期申请表》，并交教学科研部备案，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 年或不晚于学生毕业离校时间。

第二十一条 学院对结题的项目发放“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生科研项目结题证书”。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于批准立项的项目，学校给予一定经费支持，原则上每个项目不超过2000元。具体金额以学院批复资助额度为准。经费使用必须本着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厉行节约的原则，超支不补。

第二十三条 为保证项目按期完成，各阶段的借款报销严格按《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对学院确定终止或撤销的项目，停止其项目经费资助，收回剩余经费，并保留是否追回已使用经费的权力。

第八章 项目变更及终止

第二十四条 项目一经立项，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和名称，不得随意调整项目成员；因特殊原因需要变动，须及时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同意、教学科研部备案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批准执行三个月之内，由于特殊原因不能执行者，经导师同意后，可向教学科研部提出项目变更申请，学院组织专家对申请变更的项目进行评审，如变更项目符合院学生科研项目要求，经专家组评审同意后，可执行新研究方向， 变更项目验收时间可适当推迟，但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可终止项目执行：

1.项目批准执行三个月内，学生因学习困难或对项目失去兴趣等原因，可申请退出项目执行。

2.申请变更的项目，经专家评审不符合院学生科研项目要求的，学院将终止项目。

3.如果项目执行期内，项目学生全体退出，则项目自动终止。

4.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工作无明显进展的项目组要终止其项目运行。

**第二十七条** 凡被终止项目或自动退出的学生，取消其参加各级学生科研项目的权利。

# 第九章 学生参与指导教师科研项目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参与指导教师科研项目，仅限于教师作为项目负责人的情况，由指导教师和学生经双向选择自主确定。

**第二十九条** 指导教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具有对学生科研能力、科研态度的评价权。在具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可中途取消学生参与科研项目的权利。

**第三十条** 对参与项目研究但不属于项目组成员的学生，教师可经课题组同意使用项目经费给予一定的酬劳，具体金额由双方商量确定。

**第三十一条** 参加指导教师科研项目的学生必须服从指导教师的安排，完成规定的科研任务。

# 第十章 科研成果的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申请科研立项或参与指导教师科研项目所取得的成果所有权均属于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由学生和指导教师共享。

**第三十三条** 由学生主笔公开发表论文或申请专利时，学生至少是第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指导教师可作为通讯作者或第二署名人。

**第三十四条** 指导教师可对科研成果进行综合整理、修改并公开发表。发表时指导教师可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

# 第十一章 奖惩制度

**第三十五条** 对于申请立项且结题验收合格的，教学科研部向学生颁发“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生科研课题立项结题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生从事科研工作取得的科研成绩以奖学金、学分、优先推荐升本或攻读研究生等形式体现，具体实施办法由教学科研部或学生工作部另行发文规定。

**第三十七条** 由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公开发表的科研成果（不含科研项目），视为指导教师做同等科研成果计；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申请立项并通过结题的科研项目按同级科研成果的50%给予指导教师科研工作量；学生公开发表的科研成果参照行政人员的标准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与标准参见《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科研工作考核与奖励办法》。

**第三十八条** 对于有剽窃他人成果或抄袭行为的学生科研课题，不予结题；如结题后发现，应退回全部经费，追究立项者相关法律法规责任，并按照相关校规校纪进行处分。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7日起实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教学科研部负责解释。